（上接B70版）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3、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2、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如果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代理人申请查阅以下文件：

1、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

5、《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6、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招商300地产份额；（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代表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单独或合计代表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单独或合计代表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单独或合计代表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单独或合计代表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授权他人表决。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5、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各自份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各自份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8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合计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10、本部分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和表决条件等内容，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直接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进行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指数使用费。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且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需提前公告，不需要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基金的财产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3、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4、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关于800金融A份额、800金融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4年12月5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金融”，交易代码：165521）、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800金融A”，交易代码：150157）及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800金融B”，交易代码：150158）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9日复牌首日800金融A、800金融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4年12月8日的800金融A、800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1元和1.085元。2014年12月9日当日信诚金融A、信诚金融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量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长量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自2014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的各指定营业网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具体办理业务与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1.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19）
2.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20）
3.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21）

二、本公告仅针对上述基金增加长量基金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查阅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 ：400-089-128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2. 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12月5日为基准日，对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金融”，交易代码：165521）、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800金融A”，交易代码：150157）及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800金融B”，交易代码：150158）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2月5日，信诚金融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金融的场内份额、800金融A份额、800金融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信诚金融场外份额	32,451,325.09	1.604	0.604079643	52,054,509.96	1.000
信诚金融场内份额	138,078,160.00	1.604	0.604079643	1,878,483,543.00	1.000
800金融A份额	1,371,503,904.00	1.060	0.059621918	1,371,503,904.00 81,771,693(注1)	1.000
800金融B份额	1,371,503,905.00	2.148	1.148537368	1,371,503,905.00 1,575,223,485（注2）	1.000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800金融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信诚金融场内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800金融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信诚金融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12月9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800金融A份额、800金融B份额将于2014年12月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9日复牌首日800金融A、800金融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8日的800金融A、800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1元和1.085元。2014年12月9日当日800金融A、800金融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800金融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800金融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800金融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800金融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份额，因此原800金融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金融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800金融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800金融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800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的800金融B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800金融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相应地，信诚金融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800金融A份额、800金融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800金融A份额、800金融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800金融A份额、800金融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信诚金融份额分拆为800金融A份额、800金融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800金融A份额、800金融B份额、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800金融A份额、800金融B份额、信诚金融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进行第四次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根据《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现将定期支付及相关折算、暂停申赎等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支付

1、定期支付的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随后通过缩减部分基金份额数目，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定期支付流程。

2、定期支付频率

本基金每季度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

3、定期支付的金额、支付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年年末确定本基金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案，该支付方案中需载明下一年基金支付的支付基准日、每单位份额的支付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但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之后则按季度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2月25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4年定期支付方案的公告》，约定本基金2014年度第四次定期支付基准日为2014年12月12日，本基金每单位份额此次的定期支付金额为0.013元。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本次即为2014年12月12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的当季每份折算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当季的每份定期支付金额。

4、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做出调整，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九位，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除缩减份额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定期支付，并在新的方式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当季的定期支付：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支付的款项。

2）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定期支付基准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当季度的定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延迟定期支付业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定期支付每期自动缩减基金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先自动缩减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折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进行的第四次定期支付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定期支付的详细规定请参见《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定期支付”“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或《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定期支付”“十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4-2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关于股票减持情况的通知》。为筹集发展资金，中船集团根据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管理规定对本公司股份实施了减持。截至2014年12月8日，中船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交易，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8,925,756股，已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减持后，中船集团持有772,598,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为了筹集发展资金，缓解转型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而开展的。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船舶

股票代码：　600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一号楼

股权变动性质：　减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本公司内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股权减持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式出让所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8,925,756股股份（占中国船舶总股本的5%）的行为
中船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上市公司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220亿元
实收资本	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一号楼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胡问鸣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吴强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孙云飞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南大庆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吴永杰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周明春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孙伟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郭卫国	纪检组组长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股600685，H股0317）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广州造船厂独家发起，于1993年6月7日在广州注册登记成立，并于同年7月5日改制为社会公开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和9月，公司分别在香港、广州发行H股和A股，H股股票于同年8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A股股票于同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业务为船舶制造。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股本为103,053.47万股，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广船国际55.85%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股60015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以“船总生（1998）41号”文件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17号”文件批准，由原沪东造船厂（现已与原中华造船厂合并成立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和原上海船厂（现已变更为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8年4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1998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要业务为船舶及专用设备制造、修理。2007年7月，经“证监发行字[2007]183号”和“证监公司字[2007]110号”文件批准，原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实现了中国集团公司的核心民品主业整体上市，并更名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股本为137,811.76万股，本公司持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9.62%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三）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股600072）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由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其下属的钢结构机械工程事业部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国有净资产折股形成发起人股并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方式设立。1997年，经“船总生[97]485号”文件和“体改生[97]30号”文件批准，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1997年6月3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产品为大型钢结构、大型成套装备。

截止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股本为47,842.96万股。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9.55%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为了筹集发展资金，缓解转型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而开展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减持累计达到5%之前，中船集团持有中国船舶841,523,925股股份，占中国船舶总股本的61.06%，为中国船舶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船集团持有中国船舶56.06%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权益变动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交易

2、出让方：中船集团

3、累计交易股份数量：68,925,756股

4、交易股份比例：5%

5、交易股份性质：流通A股

6、股权变动起始时间：2014年1月3日

7、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2014年12月8日

三、本次股份减持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中船集团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船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船舶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或出售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中船集团营业执照；

2、中船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国船舶	股票代码	600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一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41,523,925股 持股比例：61.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8,925,756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数量：772,598,169股 变动后比例：5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4年12月 8日